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4〕6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广西中科立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沉砂池尾矿回收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中科立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广西中科立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沉砂池尾矿回收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西中科立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沉砂池尾矿回收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广西中科立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畴县董马乡卖酒坪。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2067.7m²，总建筑面积 1700m²，主要为重选车间、成品堆场。重选车间为 3 层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364m²，建筑面积 728m²，设置生产所需的分级机、球磨机、选矿机等设备；成品堆场为彩钢瓦大棚结构，占地面积 972m²，建筑面积 972m²；其余占地面积 731.7m²。部分设施依托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西畴矿业分公司原有建筑，依托内容包括辅助工程（高位水池（6540m³）、浓缩回水池（2500m³）、办公室生活区、食堂）、公用工程（供电系统、供水系统、排水系统）及环保工程中的废水除尘措施（高位水池（6540m³）、浓缩回水池（2500m³））、固废处置措施（尾矿库、危废暂存间、垃圾收集桶）等。

生产工艺：尾矿泥→脱泥钢斗→螺旋分级机→球磨机→旋振选矿机→精矿箱→精矿箱→精矿堆场。

产品及规模：项目产品为铝土矿精矿，回收规模确定为 15 吨每天，年生产 45000 吨。

主要污染物：废气（扬尘、汽车尾气）、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噪声、固废（尾矿浆、生活垃圾、废机油）。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5%。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

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措施合理、有效。

三、从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环评要求对项目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设置顶棚和不低于原料高度三面围挡高度的封闭遮挡。二是对施工现场、材料堆场及时清扫或实施雾化降尘措施，以减小扬尘产生。三是生产区域、运输道路、待车区域等全部硬化，其他区域采用块石、公分石覆盖压实或进行植被绿化，硬化区域定时清扫并洒水抑尘。四是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车辆应设置篷布严密遮盖，防止沿路遗撒。五是设置环保管理员，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做好台账记录。

（三）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二是食堂配套设置隔油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工作人员生活废水统一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禁止外排。三是生产废水经浓缩池水沟统一收集至浓缩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外排。

（四）落实各项噪声防控措施。一是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应结合项目区周边噪声敏感区域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二是定期对产噪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严守操作规范，保证设备常处于良好运作状态，避免故障产生非正常噪声。三是优化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区域内增加绿化措施，进出项目区的车辆减速慢行，不随意鸣笛，降低噪声影响。四是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并按自行监测计划开展监测。

（五）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对尾矿浆收集利用后经浓缩池处理后排入尾矿库，严禁外排。二是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及时清运，对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污泥消化池进行清理、清掏，保证设施处理能力。三是设备维修和保养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于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西畴矿业分公司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转运处置。四是对产生、入库、转运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各项制度。

（六）落实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本项目的施工及运营期间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应该及时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适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落实应急设施、物资和经费，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高度重视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与应急管理工作，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防止非正常排放事故发生。

六、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在项目竣工3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等相关规范要求，在项目运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持证排污，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内容开展监测。

九、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西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三同时”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2024年4月29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印发